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節目簽約後演出流程備忘錄

	辦理事項	執行期限	辦理內容	聯絡人/電話
節目相關事宜 (節目企劃部)	藝文指南針登錄	演出 3 個月前 (一、二、三月 演出為 4 個月 前)	填寫藝文指南針資訊登錄表，傳真至 02-3393-9730 或本場館電子信箱： plnservice@mail.npac-ntch.org	節目企劃部承辦人 02-3393-9732 (國家戲劇院) 02-3393-9733 (國家音樂廳) 02-3393-9734 (演奏廳) 02-3393-9735 (實驗劇場) 02-3393-9736 (藝文指南針)
	繳交尾款	租用檔期首日 7 天前	每週一、四下午二時至四時於本場館外租辦公室繳納，轉帳或以郵寄方式繳款	
	結案繳款	演出結束後 14 天內	每週一、四下午二時至四時於本場館外租辦公室繳納，轉帳或以郵寄方式繳款；退款案則直接電匯主辦單位銀行帳戶 (約三星期)	
後台演出事宜 (演出技術部)	確認演出後台細節或召開技術協調會	租用檔期首日 14 天前	電話連絡彩排時間、租用樂器及演出細節等技術需求	02-3393-9746 (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) 02-3393-9757 (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)
	申請前、後台證	租用檔期首日 7 天前	請由本場館網路下載演出證申請表，填妥相關資料後傳送本場館電子信箱： prdservice@mail.npac-ntch.org	02-3393-9747
前台相關事宜 (營運服務部)	自行錄影、音申請(含 V8 攝影機及架設燈具)	租用檔期首日 7 天前	請由本場館網路登錄機器架設申請表	02-3393-9842
	* 節目單及相關紀念品銷售 * 貴賓室租用		請由本場館網路登錄物品販售服務及貴賓室申請，或填妥銷售服務申請表及貴賓室申請表，傳真至 02-3393-9907	
	確認演出相關事宜	演出結束當日	核對演出組使用異動表及前台通報表之相關細節後認簽	演出技術部：統籌/執行舞監 營運服務部：前台督導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場館外租場地設備使用須知